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1号）精神，现就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拉动消费、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就业中的作用。以实施“10+6”产业计划为动力，积极推动体育产业运动休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拓展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统筹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建设体育强市，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发展目标。优化体育产业发展布局，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发展，促进资金、人才等资源的合理配置。依托已有资源条件，以运动休闲为亮点产业，健身服务为主导产业，通过亮点产业和主导产业带动体育产业结构全面升级；重点扶持竞赛表演业和体育培训业，以竞赛表演业带动体育中介服务业发展；完成临沂市民健身中心、临沂市体育公园和新体校场馆、场地建设；用三年时间，逐步打造2至3个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5至6个市级体育产业基地；通过市场调节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和体育用品销售业，同时形成一批体育产业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并成立临沂市体育产业协会；体育彩票发行量、每年承办全国以上比赛数量保持在全省前列；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和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 二、工作任务

3.进一步优化体育产业布局。积极整合体育资源和山水自然资源，发挥区域优势，扩大壮大地方特色运动休闲项目基地，以基地建设带动体育产业集群化、集团化发展。继续推进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创建中国户外健身器材展示园，打造和提升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沂河南湖心岛）、北方体育文化休闲主题公园、F1 摩托艇训练基地、滨河湿地体育公园、百里滨河健身长廊、正直汽车主题公园、马球俱乐部、滨河高尔夫球场等运动休闲产业基地（公园）。

4.精心打造体育赛事品牌。大力承办国内外高水平体育竞赛表演，积极申办承办全国综合性体育赛事，打造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单项特色体育赛事。培育 2 至 3 个具有国际水平的体育赛事和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赛事。

5.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市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以俱乐部为主体的体育健身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以城市社区为重点，通过自主培育和积极引进等方式，加快发展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以体育单项协会为主线，突出普及性强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自行车、棋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项目，加快发展体育协会式俱乐部；结合当地体育文化传统和山川湖泊等自然资源条件，以户外运动基地、体育旅游线路和产品为重点，加快建设体育休闲旅游式俱乐部，促进经常性体育健身消费；积极推行健身行业服务标准，促进健身服务业规范发展。支持各县区新建竞技体育职

业俱乐部，开展职业联赛。

6.积极举办大型水上运动赛事。依托环沂河体育产业带，举办好中国沂河国际运动娱乐节，积极争创中国水上运动名城和世界滑水之都。继续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水上活动和娱乐活动，每年举办国际级滑水、水上摩托艇等重大赛事，举办国家级帆船、帆板、城市水上摩托艇公开赛等赛事。通过举办大型赛事，借鉴吸收国内外体育赛事组织运作先进经验，探索完善体育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积极引导和规范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市场化运作。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商业性体育比赛。

7.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继续加大对体育用品制造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一批体育训练竞赛器材、健身器材、运动服装及相关体育设备生产企业，打造市级体育产业园区，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国内外体育用品制造业中的地位，用三年时间，重点打造2至3个知名的体育用品品牌。大力培育引进体育健身设备制造企业，研发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体育用品制造专用设备。着力扶持包括临沂天汇经贸有限公司在内的民营企业以自身优势引进国内国际知名体育品牌生产线落户临沂，帮助山东杰克斯奇船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英健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山东瑞健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临沂英迪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等本土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整合资源，扩大规模，提高我市体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成立临沂市体育产业发展协会，鼓励我市体育企业单位、

体育协会、俱乐部、体育器材和服装生产销售单位积极加入，建立资源共享共赢平台，壮大产业实力，提高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推动临沂体育产业集团化发展。

8.引进知名体育品牌企业。围绕实施“10+6”产业推进计划，充分利用我市已经出台的财税金融等各项扶持奖励政策，从体育产业链缺失环节入手，大力开展产业招商，有计划的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和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积极引进较高层次和具备较高水平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经纪公司，在我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鼓励体育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开拓新兴市场。

9.强化体育设施建设和场馆经营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要预留体育用地，并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和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城市公园绿地和广场也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健身设施。加快临沂市民健身中心、临沂市体育公园和新体校筹建工作。坚持公共体育设施的公益性原则，积极探索市场运营管理机制，不断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使用效率，为社会提供优质公共体育服务。政府对用于群众健身的体育设施日常维护给予经费补助，并根据其向群众开放程度，在用水、用气、用电、用热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加快培育发展体育设施管理业，快速提升我市体育设施建设、营运和创收水平。

10.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认真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培育和拓展县、乡体育彩票

市场，不断扩大发行量。健全发行销售监督机制，强化发行销售风险防控体系，加大体育彩票宣传和打击私彩力度，确保体育彩票业持续健康发展。

11.协调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促进体育与文化、教育、旅游、科技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体育项目、设施等资源，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景区，加快发展体育旅游业。加强对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育运动康复技术成果的市场开发和推广，积极培育体育运动康复市场。大力发展体育培训业，建立体育培训资质认证制度，依托学校、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俱乐部等建设培训基地，广泛开展体育培训。以体育劳务、体育场馆建设、技术培训等为重点，逐步扩大我市体育服务贸易。

### 三、政策举措

1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体育产业发展，把体育产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要加强对体育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协调运转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从2014年起，市级产业引导基金积极支持体育产业基地建设、技术创新、品牌培育、人才培养以及体育企业面向大众提供的健身服务等。对年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年纳税总额超0.2亿元的体育用品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年所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20%奖励企业，有效期3年。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体育产业投入力度，有条件的县区也应设立

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体育产业发展。

14.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体育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便民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与个人向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助。

15.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体育组织，其取得税法规定范围的免税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纳入预算管理的体育事业单位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中央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中央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体育场馆、体育学校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体育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的体育企事业

单位，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后，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鼓励体育事业捐赠，企业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体育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体育场馆在服务竞赛、健身和开展多种经营时产生的费用，合理区分其公益性和商业性，降低收费标准。对非营利公共体育场馆在用水、用电收费方面实行与行政事业单位同价，降低体育场馆服务业运营成本。体育健身俱乐部和国家正式公布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台球、保龄球项目经营活动，按 5% 税率征收营业税。

16. 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体育产业。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非公有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的各种体育经营企业，建设各类场馆及健身设施。投资体育企业，设立为公司的，实行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17.加强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完善全市群众性体育组织的市场开发模式，理顺和明确各相关主体在市场开发活动中的身份及其相互关系。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鼓励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增加体育产品商标内涵，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体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8.加快体育市场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监管主体及其管理职能以及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加强体育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体育市场规范发展。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对新兴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等高危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确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和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和服务规程，加强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产品质量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和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服务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体育旅游休闲基地的创评工作。推行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提高体育服务水平。

19.大力培养体育产业人才。围绕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大力培养懂体育、善创意、会经营的高端复合型体育经营管理人才和各种操作型、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大力发展体育职业教育，鼓励有关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类专业，支持高等

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体育企业建立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加强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培训，推进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和从业人员资质认证制度，规范职业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注重引进高水平体育经营、研发、管理人才，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1日